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4.23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（含投资基金）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10 月 25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10 月 2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配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 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本次公司派发的全部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直接派发，派发红利所发生的费用由股东承担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新疆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 17 号。

联系人：王明孝

电话：0994-2506232

传真：0994-2506069

邮编：831100

特此公告。

